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独立董事（陈锦棋先生）述职报告

自担任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办事,以认真、勤恳、独立、审慎的态度对待每一项工作,切实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和专业委员会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和价值。现将本人2018年度的履职情况作如下总结: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十二次董事会和六次股东大会。十二次董事会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至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六次股东大会为2018年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至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履职期间所有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和代为表决的情形。按照规定和要求,本人以审慎负责、积极认真的态度出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投票情况(反对次数)	本年度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9	4	5	0	0	2	2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召开相关会议前主动了解和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
况和资料。会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并以
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2018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
积极配合。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8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8年6月13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关于聘

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2、2018年7月13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及数量的独立意见》。

3、2018年7月20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万孚投资美国ICUBATE及公司与美国ICUBATE共同投资设立中国合资公司的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与华夏银行开展融资合作并为经销商订单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4、2018年8月20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5、2018年10月26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关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股权内部转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6、2018年12月4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关于调整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确认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汇丰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的独立意见》。

7、2018年12月9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二）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在公司2018年度审计过程中，对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全程监控公司年度财务报

告的编制和审核工作。针对财务报告中发现的问题，积极与公司财务负责人沟通，并协助外部审计机构在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

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8年度，认真审核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并对前述人员2018年度绩效考核程序的合法性、考核结果的真实性进行了核查，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发挥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作用。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的情况

2018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不定期走访公司，利用电话和邮件与公司董事和高管进行沟通交流的过程中，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的汇报，重点考察公司的生产经营、研究进展、市场分布、内控建设、财务真实性等方面的问题，充分发挥个人主观能动性，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个人的建议和看法，以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四、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注重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关注各大媒体、机构、投资者对公司的报道和评论，将有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

2、持续关注公司“三会”召开的规范性和科学性。会议召开前，认真审核相关议案；会议召开中，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发表个人对议题的看法和建议，关注会议议题的规范性；会议召开后，跟踪各项议题的实施和落实情况。

3、加强自身学习。积极参加证监会和交易所组织的各项培训，认真学习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切实提高了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能力。

五、其他工作

- 1、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2、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8年度，本人切实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锦棋先生 2018 年度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陈锦棋

2019年04月25日